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，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选举独立董事邓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选举独立董事邓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香港海亮在原有担保额度12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的基础上,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、延展或修改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/备用信用证业务;为安徽海亮在原有担保额度3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的基础上,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;为广东海亮在原有担保额度4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的基础上,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供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各类融资活动中使用;为海亮奥托申请5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85)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:30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,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